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（一）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防冲撞路桩设备设施采购项目-2025 年防冲撞设施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液压一体升降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卓奥世鹏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控制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卓奥世鹏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半自动升降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卓奥世鹏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新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8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